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通訊住址	
電話			

土地座落	鄉鎮	段	地號
	逐筆填寫 計 筆		

- 一、請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份。
- 二、為辦理土地移轉之用，前開土地若位於風景區內，請惠予核發該土地目前尚未能依金門特定區計畫風景區容許之項目使用證明。

此致

金門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